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创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 代表股份270,000,1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4,6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750%。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7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7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创发、郑�、郑侠、陈汉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创发、郑somel、郑侠、陈汉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同意公司与郑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创发、郑靷、郑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同意公司与陈汉昭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汉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5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创发、郑靷、郑侠、陈汉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创发、郑靷、郑侠、陈汉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8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 "公司" ）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TY2015-78）,定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否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否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否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否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否
5	《关于选举Xinhui Li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

4、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35	天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0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 "总议案"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02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4.00
5	《关于选举Xinhui Li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 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 "总议案" 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 "投票查询" 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 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 "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 "姓名" 、"证券账号" 、"身份证号" 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 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 选择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录" ,选择 "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 "证券账户号" 和 "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 "总议案" （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联系传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cy@ctyi.com.cn

联系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

邮政编码:226600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5	《关于选举Xinhui Li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4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原定于每年12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5年12月20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1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0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20日（起息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1

3、债券代码:12221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8% ,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5月28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此, 每手"12永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2、本次兑息日:2015年12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永泰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永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 系 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 系 人:张宜霖、杨志成、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先域微电子"）签署了《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ED2015122）,并与ASM Pacific（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 "ASM Pacific"）签署《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ED2015121）。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先域微电子和ASM Pacific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设备采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先域微电子签署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

买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合同标的:自动引线键合机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0,798.64万元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与ASM Pacific签署的《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

买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ASM Pacific（Hong Kong）Limited

2、合同标的:HIGH SPEED EPOXY DIE BONDER管芯安放机

3、合同总价款:756.80万美元。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所需对外采购生产设备,有利于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持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水平,从而把握产业发展的大好时机,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ED2015122）;

2、与ASM Pacific（Hong Kong）Limited签署的《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ED2015121）。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